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（一期）工程监理 [项目编号： JG2025-2830]项目资格

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不通过	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，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2	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3	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4	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无
5	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通过	无
6	广东和诚建投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7	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通过	无
8	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不通过	技术投标文件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证件，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0668-5599675

联系地址： 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宇花园6号603房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

联系电话：0668-5331030

招标单位：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